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5-186

项目名称：2026 年金泽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养护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需求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金泽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9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86）

项目名称：2026 年金泽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1825-104181011、1825-K10404840

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085,34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如有）：960000 元。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

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85,34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本项目项目最高限价：96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8至2025-12-1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9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29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培育路 183 号

联系人：夏祯杰

邮编： 201700

电话：021-59296516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田健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金泽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养护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86）

3、采购编号：1825-104181011、1825-K10404840

4、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

6、服务地址：金泽镇。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培育路 183 号

联系人：夏祯杰

邮编： 201700

电话：021-59296516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田健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85,34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本项目项目最高限价：96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

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室；联系电话：021-59729792）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1)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

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

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

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详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六、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

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七、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 投标函；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报价汇总表；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8)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11)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3）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3、养护技术方案

- （1）标书的总说明；
- （2）①对待养护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主要仪器和设备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 （3）本标段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 （4）养护作业方案；
- （5）运行管理方案；
- （6）交通组织措施；
- （7）安全文明措施；
- （8）质量保证措施；
- （9）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10）项目经理和项目组织机构；
- （11）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12）应急保障方案；
- （13）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 （15）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4、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5、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

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型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2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5）	5
3	项目的业绩	主观分	评价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	5
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6
5	运行管理方案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	12
			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6）。	
			工作量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0-3）。	
6	养护作业方案	主观分	对待养护管道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0-4）	16
			养护作业方案，养护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是否完善（0-4）。	
			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养护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8）。	
7	安全文明措施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3）	10
			养护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3）。	
8	交通组织措施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养护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6
9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投标单位在养护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0-2）	7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0-2）。	
10	应急保障方案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3）	10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0-4）	
			是否符合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0-3）。	
11	人员配置方案	主观分	团队人员的数量、学历是否满足，上岗证书、专业配置是否齐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	4
		主观分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	4
12	车辆及设备配置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车辆与工具的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综合评分。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承诺在采购项目因故推迟时，我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将相应延期，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对虚假证明材料，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6 年金泽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汇总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开标一览表的最终报价(元)栏是指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养护频次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污水处理系统养护						
1	格栅井、沉淀池、调节池清理	座	9	定期			及时处理或处置栅渣
2	采样井、排放口清理	座	37	1次/月			
3	水泵、气泵、阀门、压力表、加药系统、膜组件维护	座	37	定期			保障正常运转,损坏应及时维修

4	加药泵、PVC 管路维护	座	37	定期			保障正常运转,损坏应及时维修
5	电器(泵、风机、压力表)、盖板、格栅维护	座	37	定期			保障正常运转,损坏应及时维修
6	检测各池溶解氧、污泥沉降比、污泥浓度、污泥生物相	座	9	定期			A20、MBR以水质合格为准则
7	控制柜维护检修、检查加药系统液位	座	37	2次/周			
二	污水处理站房养护						
8	滤池房内、外立面、防盗门进行一次整体粉刷	座	28	1次/年			
9	门窗及屋顶拔风器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10	排风扇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11	盖板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12	格栅清污、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及时处理或处置栅渣
13	污水提升泵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14	水泵、电器、控制柜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15	布水器检修和清理及调整布水	座	28	1次/月			进水有机物和悬浮物浓度较高的,应增加频次
16	滤料层及滤料架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17	滤料层积泥清理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18	中间池内积泥清理维护	座	28	1次/半年			
19	进水配水渠和出水集水渠内积泥清理维护	座	28	1次/半年			
三	绿化、湿地养护						
20	绿化、草坪养护及补植	座	37	按实际需求			
21	站区绿化围栏维护	座	37	定期检查			
四	其他						
22	垃圾、淤泥外运处理、污泥检测	项	1	1次/季度			参

	及无害化处置						GB15618 指标检测 8+3 项, 不合格做无害化处置
23	站容站貌、标识标牌缺损维护、附属设施涂警示色	——	——	即知即改			每年 5 月、10 月底前各完成 1 次集中整治, 包括除锈刷漆等
24	进、出水水质检测 (COD、NH ₃ -N、TP、SS、TN 水质指标检测)	座	37	1 次/半年			出正式检测报告 (CMA)
25	定期水质自检	座	37	1 次/月			
26	除磷强化	座	37	1 次/月			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总价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金额相等。

(4)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可细化此表格, 但不得删除任何子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费(元)
一		
1		

2		
3		
二		
1		
2		
3		
三		
1		
2		
3		
四		
1		
2		
3		
五		
1		
2		
3		
六		
1		
2		
3		
.....		
七	总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 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			
5	无关联关系承 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合同转让与分 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项目最高限价：96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2)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之一。供应商在填报时,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

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	--	--	--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
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 中		
					拥有	新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2026 年金泽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

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

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2026 年项目资金按以下方式支付：80%资金按实际养护情况于当年内核算支付，剩余 20%为考核结算资金，于下年度根据最终考核结果结清。其中，80%资金结算标准：1 座处理站按全年完整养护周期核算，不扣除费用；36 座处理站按实际开展养护的周期（月份/季度）核算，未实施养护对应时段的费用不予支付。20%考核结算资金标准：1 座固定全年养护处理站，按全年养护考核结果结算，无停养核减情形；36 座处理站结合实际养护开展情况（含部分周期停养），以实际养护周期及考核结果为核心依据，停养时段对应的考核资金按比例核减。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项目招标需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85,34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最高限价：96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一、服务内容

1、服务标准规范

设施的巡检、养护、维修、安全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国家、市、区等相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和文件：

- 1.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 3.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4.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 5. 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 6.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工作的通知
- 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
- 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9. 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 10. 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
- 11.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

2、金泽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站点养护内容清单

序号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养护频次	备注
一	污水处理系统养护				
1	格栅井、沉淀池、调节池清理	座	9	定期	及时处理或处置栅渣
2	采样井、排放口清理	座	37	1 次/月	

3	水泵、气泵、阀门、压力表、加药系统、膜组件维护	座	37	定期	保障正常运转，损坏应及时维修
4	加药泵、PVC 管路维护	座	37	定期	保障正常运转，损坏应及时维修
5	电器（泵、风机、压力表）、盖板、格栅维护	座	37	定期	保障正常运转，损坏应及时维修
6	检测各池溶解氧、污泥沉降比、污泥浓度、污泥生物相	座	9	定期	A20、MBR 以水质合格为准则
7	控制柜维护检修、检查加药系统液位	座	37	2 次/周	
二	污水处理站房养护				
8	滤池房内、外立面、防盗门进行一次整体粉刷	座	28	1 次/年	
9	门窗及屋顶拔风器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10	排风扇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11	盖板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12	格栅清污、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及时处理或处置栅渣
13	污水提升泵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14	水泵、电器、控制柜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15	布水器检修和清理及调整布水	座	28	1 次/月	进水有机物和悬浮物浓度较高的，应增加频次
16	滤料屉及滤料架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17	滤料屉积泥清理维护	座	28	定期检查	
18	中间池内积泥清理维护	座	28	1 次/半年	
19	进水配水渠和出水集水渠内积泥清理维护	座	28	1 次/半年	
三	绿化、湿地养护				
20	绿化、草坪养护及补植	座	37	按实际需求	
21	站区绿化围栏维护	座	37	定期检查	
四	其他				
22	垃圾、淤泥外运处理、污泥检测及无害化处置	项	1	1 次/季度	参 GB15618 指标检测 8+3 项，不合格做无害化处置
23	站容站貌、标识标牌缺损维护、附属设施涂警示色	——	——	即知即改	每年 5 月、10 月底前各

					完成 1 次集中整治，包括除锈刷漆等
24	进、出水水质检测（COD、NH ₃ -N、TP、SS、TN 水质指标检测）	座	37	1 次/半年	出正式检测报告（CMA）
25	定期水质自检	座	37	1 次/月	
26	除磷强化	座	37	1 次/月	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注：表格中各类养护标准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2 号）文件要求执行。根据尾水排放标准均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

二：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空档期的养护工作延续 2025 年度中标单位，所产生的费用控制在总预算的 10%以内并按实结算（结算标准按 2025 和 2026 年合同费用较低一年的运行费用总价及实际工作天数折算）。

三、资金结算：

2026 年项目资金按以下方式支付：80%资金按实际养护情况于当年内核算支付，剩余 20%为考核结算资金，于下年度根据最终考核结果结清。其中，80%资金结算标准：1 座处理站按全年完整养护周期核算，不扣除费用；36 座处理站按实际开展养护的周期（月份/季度）核算，未实施养护对应时段的费用不予支付。20%考核结算资金标准：1 座固定全年养护处理站，按全年养护考核结果结算，无停养核减情形；36 座处理站结合实际养护开展情况（含部分周期停养），以实际养护周期及考核结果为核心依据，停养时段对应的考核资金按比例核减。

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基本要求

（1）运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与运维项目所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2）运维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维修及时处理故障，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动使用相关部门信息化管理平台。

（3）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街镇人民政府和区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4）运维单位应为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

工器具等，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5) 运维单位应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6) 运维单位应制定相关预案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街镇管理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7) 运维单位应对污水设备设施应急、突发事件（如接到群众报障、报修及反应电话等事件等）及街镇管理单位委托的其他任务及时响应，并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制定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做好应急处置事项。

(8) 运维单位应确保处理站出水水质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要求，对市、区管理部门监测超标的处理站，应针对超标原因制定“一站一方案”和“一站一策”，并及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

(9) 运维单位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考核。

(10) 未经街镇管理单位书面同意，运维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运维单位的主要运维项目负责人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街镇管理单位，并征得街镇管理单位书面同意。运维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或离开的，应按照承担违约责任。

(1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同意，运维单位不得将街镇管理单位提供的规划、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2) 运维单位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运维过程与结果记录及相关台账资料，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街镇管理单位，未经街镇管理单位书面同意，运维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 运维单位在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运维合同价中。运维单位在使用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设施巡检要求

运维单位应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2号）、《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巡检频次和标准开展设施巡检，其中：

(1) 巡检频次不低于每周2次，并按要求建立完整的记录台账。

(2) 定期巡视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包括温升、响声、振动、电压、电流等，发现问题应尽快检查排除。

(3) 定期对设施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指标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

(4) 定期记录设施进出水水质、水量和电量情况，频次每月不少于 1 次，并按要求建立完整的记录台账。

(5) 定期查看调节池内、加药系统液位高度，检查水泵、液位计等是否正常，当汛期及进水量增加时，应增加检查频次。

3、台账管理要求

按照国家、本市和区级部门要求，应及时建立相关台账：

(1) 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附件 3 要求及时更新一站一表，每季度对所有设施的全貌、采样井、排放口等建立图像档案，并报区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2) 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养护完成情况和下月养护计划的编制。

(3) 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记录册》，应及时建立养护记录台账。

(4) 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记录册》，应及时建立维修记录台账。

(5) 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检查记录册》，应及时建立检查记录台账。

(6) 参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记录册》，应及时建立水质检测记录台账。

(7) 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大问题报告及处理情况记录册》，应及时建立重大问题报告及处理台账。

(8)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应及时建立污泥台账。

(9) 按照前述设施巡查和养护要求，应及时建立的其他台账。

4、人员设备要求：

(1) 资料员至少拥有 3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1-2 人）

(2) 有一定养护经验的一线养护人员 4 人，通勤车 2 辆。

五、考核要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站区部分）考核办法》

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站区部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长效管理工作，完善长效管理考

评机制，提升设施管理养护水平，充分发挥农污设施效益，根据《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19]4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沪水务[2019]74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1]626号）等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金泽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站区部分）养护的中标单位考核。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运维台账、污泥处置、站容站貌、日常养护、设施维修、监理检查、行业督查、社会监督等方面。严格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标准执行，日常巡查管理按照每周一次全覆盖的频率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组织管理

长效管理项目部设置规范，管理人员按标准配置，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规章制度

运维单位应建立健全运维办法、台账制度、安全制度，不断完善养护手段和措施。

（三）安全管理

运行人员规范操作，无用电、防雷、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值班期间做到及时到岗到位。定期开展工作例会、安全生产会议，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演练、防汛演练。发现突发事件、重大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四）运维台账

及时制定月度、年度运维计划，定期上报运维报告。根据养护月度计划，及时完成巡查、运维台账归档，台账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五）污泥处置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工作的通知》（青水〔2021〕62号）定期进行污泥检测，规范处理处置，落实污泥三联单制度。

（六）站容站貌

处理站室内保洁做到玻璃窗等无明显积尘；室外保洁确保无废弃物、堆积物，

各类公告公示牌、盖板及围栏完好无破损；绿化养护结合季节性特点做好施肥浇水、修枝整形、清理杂草等，确保绿化植物无无占绿、毁绿、病枝、虫害等现象。

（七）日常养护

为满足设施正常、安全运转所需开展的常态化养护，主要包括调节池（集水井）、水泵与配电设施、管理房处理池、活性生物滤床、人工湿地、出水井等。

1、调节池（集水井）：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

2、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

3、管理房（复合工艺）、处理池（A20 工艺）：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等问题，进水通畅；无违章搭建、占压，无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等现象。

4、活性生物滤床：结构完好，无明显堵塞，过滤顺畅，无漫溢现象。

5、人工湿地：无占绿、毁绿、表面堆物、违规种植等现象。

6、出水井：完好无渗漏，无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等现象。

（八）水质监测

养护单位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每年进行全覆盖水质检测不少于 2 次（包括进水、出水），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出水水质达标率要求达到 100%。对正在提标、未移交或原处理站服务范围内污水已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等情况的处理站，不列入水质监测内。

（九）设施维修

根据维修计划按轻重缓急原则，有序开展各类维修工作，做到设施维修保质保量。

（十）监理检查

监理单位对照考核评分指标及运行养护相关要求开展日常定期检查，每月至少一次，根据检查情况开具整改单，并作为考核打分的依据。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计入扣分，进入次月仍未整改，累积扣分。

（十一）社会监督

及时做好市民热线、三来、信访等相关举报、投诉处理；进一步提高村民满意度，杜绝发生媒体曝光、投诉现象。

（十二）行业督查

(1) 由金泽镇该项目管理单位组织每月督查评分，每月抽取污水处理站总量 10%的比例进行督查，一年督查全覆盖。另，对老旧站点一季度督查全覆盖。

(2) 由区水务局成立督查小组，每月以飞行检查的方式对现场进行抽查，针对养护不到位等问题开具整改单。

(3) 由市区水务、环保部门不定期抽查污水处理站水质情况，并形成通报。养护单位应及时制定“一站一方案”和“一站一策”，并及时整改复测闭合。

(4) 市水务局不定期进行行业督查。

市、区、镇行业督查结果作为对养护单位考核打分的依据。

(十三) 加分项

由新闻媒体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站区部分）当年度长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正面报导，考核予以酌情赋分。

第四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并设置单项扣罚机制。年终进行考核分数汇总，分数直接与养护经费结算挂钩，未结算前资金一般拨付至合同价 80%。

(1) 分值规则：年终考核分数（百分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站区部分）长效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平均值*50%+半年度镇级考核分值*25%+年度镇级考核分值*25%

(2) 扣罚机制：考核总分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总分到达 8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合格的，剩余 20%合同资金按照考核分数按比例结算（拨付资金=剩余 20%合同资金×考核分数/100）。考核不合格，直接扣除 20%合同资金，并实行末位淘汰制，下年度不予合作。

(3) 其他扣罚：站点出现出水水质不达标、环保督查通报等未满足关键指标要求的情况，将依据具体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①若某站点水质检测不达标，将依据具体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1000-5000 元的运维费用；

②若在中央、市级环保督查中被通报存在问题，除按要求限期整改外，还将依据具体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2000-10000 元的运维费用。

第五条 本办法由金泽镇人民政府该项目管理单位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考核办法不定期更新，以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附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站区部分）考核评分表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站区部分）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主要项目	频率要求	检查标准	分值
1	组织管理 (4分)	项目部设置	/	未设置长效管理项目部扣2分，设置不规范的扣1分。	2
2		运行人员配备	/	运行人员按标准配置，每少1人扣0.2分。	2
3	规章制度 (5分)	制度落实	/	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台账制度，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安全生产预案，少一项扣2分	5
4	安全管理 (4分)	安全生产、防汛	/	运行人员违规操作，存在用电、防雷、消防安全隐患，一次扣0.5分。值班期间未及时到岗或擅离岗位的，一人次扣0.5分。汛期未及时排除重大问题一次扣2分。	2
5		内部管理	/	运行管理企业定期开展工作例会、安全生产会议，少一次扣0.5分。定期运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演练、防汛演练的，少一项扣2分。	2
6	运维台账 (15分)	巡查台账	/	巡查台账记录及时，按照月度整理汇总，记录缺失或不完整，一次扣0.2分。	5
7		维修、养护台账	/	养护台账分类整理，格式规范、照片完整，维修计划、维修记录规范，未按要求一处扣0.5分，记录不完整（抽查资料中有10个工作日以上的记录短缺）、归档不规范（未按统一标准）的扣5分。	5
8		计划编制	/	编制年度养护计划清单，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工作，未落实开展，一处扣0.5分。按时完成月度运维报告，	5
9	污泥处置 (10分)	/	1次/季度	每季度落实管道淤泥清捞，未开展一处扣3分；通过污泥检测合格还林，不合格做无害化处理，未按规定处置，一次扣10分。	10
10	站容站貌 (6分)	/	1次/1周	每周对泵站室内保洁做到无明显积尘；周边保洁确保无废弃物、堆积物；确保各类公告、公示牌，盖板及围栏无破损；定期绿化养护，每有一处问题扣0.2分。	6
62 11	日常养护 (18分)	调节池（集水井）	定期	每周定期养护，无明显不均匀沉降，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每有一处问题扣0.5分。	3

12		水泵与配电设施	1次/1月	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每有一处问题扣0.2分，出现未运行或运行故障未及时维修情况一次扣3分。	3
13		管理房、处理池	定期	定期巡查养护，确保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等问题，进水通畅；无违章搭建、占压，无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等现象，每有一处问题扣0.5分。	3
14		活性生物滤池	定期	定期巡查养护，结构完好，无明显堵塞，过滤顺畅，无漫溢现象，每有一处问题扣0.5分。	3
15		人工湿地	定期	定期巡查养护，无占绿、毁绿、表面堆物、违规种植等现象，未及时开展养护，每有一处问题扣0.2分。	3
16		出水井	定期	定期巡查养护，完好无渗漏，无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等现象每有一处问题扣0.2分。	3
17	水质检测	/	2次/年	每年进行全覆盖水质检测不少于2次（包括进水、出水），出水水质达到100%一级A标准执行，每有一处问题不予给分。	10
18	设施维修（5分）	/	/	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编制维修计划，有序开展各类维修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每有一处扣0.5分。	5
19	监理检查（9分）	/	/	监理发现问题开整改单，普通问题扣0.2分，安全问题扣0.5分。约定时间内未反馈的，再扣0.2分。	9
20	社会监督（5分）	/	/	做好市民热线、三来、信访等相关举报、投诉处理，及时整改不扣分，整改不及时每项扣0.2；发生媒体曝光现象，扣除本项5分。	5
21	行业督查（9分）	整改反馈	/	根据市、区、镇各类通报及整改单，未按规定时间反馈的，一次扣0.5分。	9
22	加分项	/	/	由新闻媒体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当年度长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正面报导，考核予以酌情赋分。最高得5分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日期：
